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3
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9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3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38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2
四、董事持股資料 -----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5

壹、開會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73,072,893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700,000元(5.06%)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800,000元(3.8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1-12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四，請參閱第13-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五，請參閱第19-32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57,653,98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26,539,577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045,849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869,983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205,762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92,575,18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35,531,6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57,043,586元。

2.盈餘分配以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33頁。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盈餘提撥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34-35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重大資產交易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36-37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請參閱第38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4年6月19日屆滿，依法應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為依法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選舉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14年06月23日至117年06月22日止共計三年。

3.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名單經114年05月09日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請參閱第39頁。

4.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各位股東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813,578	722,928	12.54
營業成本	558,947	526,195	6.22
營業毛利	254,631	196,733	29.43
營業費用	204,640	190,865	7.22
營業淨利	49,991	5,868	75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6	16,516	14.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947	22,384	208.02
所得稅費用	11,293	61	18,413.11
本期淨利(淨損)	57,654	22,323	158.27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68,947	22,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60	3,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7)	(45,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13)	(33,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83	(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23	(75,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13	335,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936	260,013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6.29%	2.58%	14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6%	3.87%	149.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4.07%	1.65%	752.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9.40%	6.30%	207.94
純益率(%)	7.09%	3.09%	129.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2	0.63	157.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3. 發展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臨床與研究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年度經營方針將聚焦於產品市場策略、製造策略、研發策略、行銷策略及經營管理策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

1. 產品市場策略

- (1) 積極拓展天線、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市場應用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 (2) 提供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服務，拓展新興應用領域。

2. 製造策略

- (1) 持續導入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
- (2) 嚴格控管製造成本，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應商品質穩定。

3. 研發策略

- (1) 創新設計多元化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強化自主研發能力，推動高效能、高可靠性產品開發。
- (3) 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產品。

4. 行銷策略

- (1) 穩固現有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擴大產品應用範疇。
- (2) 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滲透率。
- (3) 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選擇，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5. 經營管理策略

- (1) 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督與管理，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落實公司治理，提升經營透明度與企業形象。
- (3)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落實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理念，確保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透過以上策略，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創造穩健的營運成長，並確保永續經營發展。

(二) 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56,168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4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持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衡量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現行經營環境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訂定次一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案，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
2. 酬金給付政策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給付。
3. 董監事酬勞方面，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113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尚元良	0	0	0	0	400	400	40	40	440 0.76	1,029	0	0	500	0	1,969 3.42	1,969 3.42	無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無 負責人：尚元良	0	0	0	0	400	400	40	40	440 0.76	0	0	0	0	0	440 0.76	440 0.76	無
董 事	葉文麒	0	0	0	0	400	400	40	40	440 0.76	1,561	0	0	150	0	2,151 3.73	2,151 3.73	無
董 事	歐陽自坤	0	0	0	0	400	400	43	43	443 0.77	0	0	0	0	0	443 0.77	443 0.77	無
獨立董事	徐文宗	0	0	0	0	400	400	95	95	495 0.86	0	0	0	0	0	495 0.86	495 0.86	無
獨立董事	陳賜福	0	0	0	0	400	400	80	80	480 0.83	0	0	0	0	0	480 0.83	480 0.83	無
獨立董事	王仲鳴	0	0	0	0	400	400	95	95	495 0.86	0	0	0	0	0	495 0.86	495 0.8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113.12.27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113.12.27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度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或提撥數。

註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已業經114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144,394	20	145,578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99,591	14	97,391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63	2	6,9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865	-	10,002	1
	<u>258,013</u>	<u>36</u>	<u>259,96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5,796	1	2,5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4,860	45	289,91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7,606	11	77,20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880	1	12,5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4,179	6	44,5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16	-	8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八)及八)	<u>2,924</u>	<u>-</u>	<u>5,116</u>	<u>1</u>
	<u>466,861</u>	<u>64</u>	<u>432,750</u>	<u>63</u>
負債總計				
	<u>\$ 724,874</u>	<u>100</u>	<u>\$ 692,7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3100 股本	355,316	49	355,316	51
3200 資本公積	19,787	3	19,7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69	7	51,0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15	3	15,9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239	26	148,914	22
其他權益	(11,109)	(1)	(24,315)	(3)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u>626,817</u>	<u>87</u>	<u>566,637</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4,874</u>	<u>100</u>	<u>\$ 692,7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33,255	100	413,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325,509</u>	<u>75</u>	<u>318,789</u>	<u>77</u>
營業毛利	107,746	25	94,812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	-	4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44</u>	<u>-</u>	<u>134</u>	<u>-</u>
5950 營業毛利	<u>107,748</u>	<u>25</u>	<u>94,90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90	3	9,878	2
6200 管理費用	64,547	15	60,94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9	1	5,4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8</u>	<u>-</u>	<u>1,314</u>	<u>-</u>
	<u>81,144</u>	<u>19</u>	<u>77,54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6,604</u>	<u>6</u>	<u>17,3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202	1	6,4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5	3	4,436	1
7050 財務成本	(187)	-	(2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019</u>	<u>5</u>	<u>837</u>	<u>-</u>
	<u>39,969</u>	<u>9</u>	<u>11,490</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573	15	28,84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919</u>	<u>2</u>	<u>6,526</u>	<u>2</u>
本期淨利	<u>57,654</u>	<u>13</u>	<u>22,323</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46	-	(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u>283</u>	<u>-</u>	<u>24</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29</u>	<u>-</u>	<u>(4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2,923	3	(7,84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923</u>	<u>3</u>	<u>(7,84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52</u>	<u>3</u>	<u>(8,33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906</u>	<u>16</u>	<u>\$ 13,991</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62</u>		<u>\$ 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1</u>		<u>\$ 0.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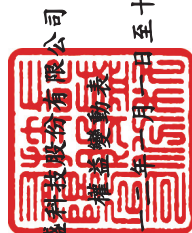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355,316	19,787	45,773	24,152	159,056	(14,980)	588,178
-	-	-	-	22,323	-	22,323
-	-	-	-	(508)	(7,848)	(8,332)
-	-	-	-	21,815	(7,848)	13,991
-	-	5,256	-	(5,256)	-	-
-	-	-	(8,246)	8,246	-	-
-	-	-	-	(35,532)	-	(35,532)
-	-	-	-	585	-	(585)
355,316	19,787	51,029	15,906	148,914	(22,828)	566,637
-	-	-	-	57,654	-	57,654
-	-	-	-	1,046	12,923	14,252
-	-	-	-	58,700	12,923	71,906
-	-	2,240	-	(2,240)	-	-
-	-	-	8,409	(8,409)	-	-
-	-	-	-	(11,726)	-	(11,726)
\$ 355,316	19,787	53,269	24,315	185,239	(9,905)	626,8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麟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73	28,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7	6,118
攤銷費用	371	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	1,314
利息費用	187	215
利息收入	(4,202)	(6,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019)	(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未實現銷貨(損)益	(2)	(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23)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38)	12,063
存貨	(4,173)	(474)
其他流動資產	584	(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27)	11,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6)	494
應付帳款及票據	(18,109)	(71,296)
其他應付款	9,312	(2,05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35)	(7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62)	(61,352)
調整項目合計	(33,685)	(60,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88	(31,990)
收取之利息	4,574	5,948
支付之利息	(168)	(2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89)	(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05	(31,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8)	(6,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取得無形資產	(93)	(6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1	(6,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	(21,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1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
租賃本金償還	(1,626)	(1,376)
發放現金股利	(11,7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96)	(22,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4)	(75,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78	22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94	145,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296,936	30	260,013	28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214,116	22	190,105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7,287	14	133,78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0,063	4	44,234	4
		688,402	70	628,138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5,796	1	2,5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9,702	14	139,53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0,328	8	90,56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4,179	5	44,55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974	1	14,6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八)	11,933	1	17,194	2
		294,912	30	309,040	33
	資產總計	\$ 983,314	100	937,1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二十一))	\$ -	-	15,0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889	-	3,341	-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八))	131,524	13	128,248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44,004	15	130,550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016	-	6,24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15,164	2	13,566	1
	其他流動負債	558	-	4,718	-
		297,155	30	301,664	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56,872	6	66,984	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976	-	1,893	-
		59,342	6	68,877	8
	負債總計	356,497	36	370,541	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55,316	36	355,316	38
	資本公積	19,787	2	19,787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269	5	51,029	5
	特別盈餘公積	24,315	3	15,906	2
	未分配盈餘	185,239	19	148,914	16
	其他權益	(11,109)	(1)	(24,315)	(3)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626,817	64	566,63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3,314	100	937,1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13,578	100	72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58,947	69	526,195	73
5950 營業毛利	254,631	31	196,733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六))	42,112	5	36,923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	156,919	19	146,92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六))	5,569	1	5,4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0	-	1,617	-
	204,640	25	190,865	26
6900 營業淨利	49,991	6	5,8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467	-	6,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45	2	11,673	1
7050 財務成本	(3,456)	-	(1,985)	-
	18,956	2	16,51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947	8	22,38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293	1	61	-
本期淨利	57,654	7	22,3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6	-	(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283	-	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9	-	(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2,923	2	(7,84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3	2	(7,8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2	2	(8,3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06	9	13,99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62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61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355,316	19,787	45,773	24,152	159,056	(14,980)	(926)		588,178	
-	-	-	-	22,323	-	-		22,323	
-	-	-	-	(508)	(7,848)	24		(8,332)	
-	-	-	-	21,815	(7,848)	24		13,991	
-	-	5,256	-	(5,256)	-	-		-	
-	-	-	(8,246)	8,246	-	-		-	
-	-	-	-	(35,532)	-	-		(35,532)	
-	-	-	-	585	-	(585)		-	
355,316	19,787	51,029	15,906	148,914	(22,828)	(1,487)		566,637	
-	-	-	-	57,654	-	-		57,654	
-	-	-	-	1,046	12,923	283		14,252	
-	-	-	-	58,700	12,923	283		71,906	
-	-	2,240	-	(2,240)	-	-		-	
-	-	-	8,409	(8,409)	-	-		-	
-	-	-	-	(11,726)	-	-		(11,726)	
355,316	19,787	53,269	24,315	185,239	(9,905)	(1,204)		626,8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947	22,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93	28,390
攤銷費用	2,423	2,0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1,617
利息費用	3,456	1,985
利息收入	(4,467)	(6,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7	3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52	27,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458)	(5,093)
其他應收款	1,741	863
存貨	(4,090)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1,909	(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98)	(12,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2)	(651)
應付票據	-	(27)
應付帳款	(1,219)	(27,116)
其他應付款	12,540	(6,398)
其他流動負債	(4,160)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09	(33,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9)	(45,994)
調整項目合計	20,663	(18,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10	3,988
收取之利息	4,839	6,344
支付之利息	(3,438)	(1,968)
支付之所得稅	(10,851)	(4,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60	3,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4)	(3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	(535)
取得無形資產	(899)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5	(9,38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7)	(45,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1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	113
租賃本金償還	(14,352)	(11,76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13)	(33,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83	(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23	(75,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13	335,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936	260,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539,57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45,84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57,653,9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69,9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5,7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2,575,186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35,531,600	
分配合計		35,531,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043,586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實務需要，刪除比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u>前項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另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配合增訂基層員工酬勞比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有價證券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 三、有價證券非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有價證券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 三、有價證券非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重大資產交易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u>資金貸與期限</u>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u>限</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u>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第六條：展期 <u>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同上。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4年4月30日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董事	尚元良	●德州州立大學奧斯丁分校機械工程系	●IT&T Cannon Design Engineer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EXTRACT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理事	1,477,633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大股東	13,268,257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葉文麒	●中山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長盛科技(股)公司工程、模具中心、產品規劃部、大中華銷售部經理	●長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218,549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歐陽自坤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友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克銘白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孟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懷瑟格(股)公司監察人 ●八驩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仲鳴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師高及格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森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劉健右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	●律師高及格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弘揚法律事務所所長 ●鋁新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臺灣仲裁協會理事	0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王錦文	●輔仁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及格 ●長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無	無	否

【附錄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附錄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 條 之 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 十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4,964,439
獨立董事	-	-

註 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5日至114年6月23日。

註 2. 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31,60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長	尚元良	1,477,633	4.16%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3,268,257	37.34%
董 事	葉文麒	218,549	0.62%
董 事	歐陽自坤	-	-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獨立董事	王仲鳴	-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31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05月09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531,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